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
回購最多達35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該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均可供接納。

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要約 [#]	1,349,725,816 (99.698983%)	4,075,172 (0.301017%)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267,420股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233,267,420股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合共3,5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6%)。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上述普通決議案行使彼等名下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表決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達成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該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53.78	1,200,958,799	63.77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67	37,300,000	1.98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41	9,160,382	0.49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7	3,898,719	0.21
曲婉菲女士 (附註5)	<u>150,000</u>	<u>0.01</u>	<u>150,000</u>	<u>0.01</u>
小計	<u>1,251,467,900</u>	<u>56.04</u>	<u>1,251,467,900</u>	<u>66.45</u>
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 及湯燕女士				
施馳先生 (附註6)	26,000,000	1.16	26,000,000	1.38
湯燕女士 (附註7)	20,336,000	0.91	20,336,000	1.08
林成財先生 (附註8)	3,000,000	0.13	3,000,000	0.16
吳启楠先生 (附註9)	3,000,000	0.13	3,000,000	0.16
李偉斌先生 (附註10)	<u>1,000,000</u>	<u>0.04</u>	<u>1,000,000</u>	<u>0.05</u>
小計	<u>53,336,000</u>	<u>2.39</u>	<u>53,336,000</u>	<u>2.83</u>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500,000	0.02	500,000	0.03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056,000	0.14	3,056,000	0.16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1)	<u>1,307,359,900</u>	<u>58.54</u>	<u>1,307,359,900</u>	<u>69.42</u>
獨立股東	<u>924,907,520</u>	<u>41.41</u>	<u>574,907,520</u>	<u>30.53</u>
總計	<u><u>2,233,267,420</u></u>	<u><u>100.00</u></u>	<u><u>1,883,267,420</u></u>	<u><u>100.00</u></u>

附註：

1.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2.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3.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4.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12,000,000股。
5. 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曲婉菲女士所持有之該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20,000,000股。
7. 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336,000股股份。因此，施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湯燕女士所持有之該等20,336,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成財先生亦已獲授予(i)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500,000股及(ii)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9. 吳后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后楠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10.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湯燕女士、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中信證券(香港)所組成。中信證券(香港)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按照該等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證券(香港)及持有股份的中信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該等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證券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證券集團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12.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為指定代理人按竭誠基準提供服務，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